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营造优良的育人氛围和学术环境，根据《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青师校字〔2026〕5号），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生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奖学金，各类奖学金的设立与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兼顾学术能力与综合素质发展。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青海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学校办法及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受理等工作；

（三）依据学校办法及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评议、公示并上报评审结

果；

(四) 受理学生对学院奖学金初评结果的申诉。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三)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诚实守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有违法行为，或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三)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

(四)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五)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 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研究生身份不相适配、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或损害学校声誉的信息；

(七) 学校、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20000元。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项《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23〕191号）规定的F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按照研究生类别及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奖励比例和标准按照当年学校下发的资金分配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至少取得1项《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23〕191号）规定的G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规则如下：

1. 推荐免试录取、第一志愿录取的一年级研究生可参评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三等奖。

2. 非推荐免试录取、非第一志愿录取的一年级研究生不参评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后续学年按正常标准参评。

第十三条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 1、2），按照研究生类别及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

第六章 校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校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需在学术研究、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奖励比例和标准按照当年学校下发的资金分配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校奖学金分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次，对应的奖学金标准分别为1500元、1000元、800元。

第七章 组织与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间、条件、名额等根据学校当年评选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及申请表提交学院。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三）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对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院初评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审查备案。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二十条 学校或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或网络出版的学术论文（中文期刊须可在中国知网检索；外文期刊须提供可检索DOI号）、获得正式授权

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励及获有关部门批示或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所有成果须为参评学年8月31日前正式取得，过往学年已用于相关奖学金项目评审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申报成果存在学术不端，或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学金申请资格，依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章 补充说明

- 一、前款所列科研成果仅限使用一次。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累计。所有成果署名须符合学校相关认定标准。
- 二、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名额，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学科层次等确定各学院具体的推荐名额，实行差额评选。
- 三、如出现同分者，有已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均有论文的，按论文等级高者优先；文章等级相同者，再以学业成绩平均分数高者优先排名。
- 四、SCI等外文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暂无法提供检索报告的，须提供可在线核验的DOI号和相关支撑材料

（论文样刊等），经导师签字后方可参评。后期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补交检索报告，逾期未补交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中文期刊需见刊或网络出版（知网可查）或录用通知及版面费缴费凭证（录用通知须经导师签署意见）等材料。

六、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计算。

七、期刊分区、收录类型及核心期刊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八、G类期刊论文计分最多计3篇。

化学化工学院

2026年5月31日

附件 1. 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及得分	备注
综合素质	<p>1. 担任校研究生会干部计 10 分，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计 10 分，学院研究生干事计 3 分，班长计 7 分，党团支书计 5 分。上述岗位任职次年考核合格后方可加分，同时就任不同层次的岗位，计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p> <p>2. 荣誉称号：获国家级计 100 分，获省部级计 50 分，获厅局级计 30 分，获校级计 15 分（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要求为非竞赛类，只限个人荣誉。</p> <p>3.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合格的计 10 分（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p> <p>4. 参加校院级研究生会组织的与学科相关的竞赛。校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院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学习成绩	<p>1. 本学科课程学习成绩排名第 1 名计 100 分，每下降 1 个名次递减 2 分；成绩并列同分者按同一名次计分。</p> <p>2. CET-6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计 30 分，CET-4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计 20 分（一年级研究生不享受四六级加分）。</p>	
科研成果	<p>以《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23〕191 号）规定评定科研成果等级。</p> <p>以《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规定计算科研成果分数。</p>	

附件 2. 专业型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及得分	备注																		
综合素质	<p>1. 担任校研究生会干部计 10 分，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计 10 分，学院研究生干事计 3 分，班长计 7 分，党团支书计 5 分。上述岗位任职次年考核合格后方可加分，同时就任不同层次的岗位，计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p> <p>2. 获国家级计 100 分，获省部级计 50 分，获厅局级计 30 分，获校级荣誉称号计 15 分（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要求为非竞赛类，只限个人荣誉。</p> <p>3.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合格的计 10 分（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p> <p>4. 参加校院级研究生会组织的与学科相关的竞赛，校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院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学习成绩	<p>1. 本学科课程学习成绩排名第 1 名计 100 分，每下降 1 个名次递减 2 分；成绩并列同分者按同一名次计分。</p> <p>2. CET-6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计 30 分，CET-4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计 20 分（一年级研究生不享受四六级加分）。</p>																			
专业实践	<p>由国家相关部委、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组织或主办，经学校批准，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得的奖项。计分标准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th> <th style="width: 40%;">内 容</th> <th style="width: 20%;">等 级</th> <th style="width: 30%;">计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等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等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等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教学技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等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序	内 容	等 级	计 分	1	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30	2	省级教学技能	一等奖	100	
序	内 容	等 级	计 分																	
1	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30																	
2	省级教学技能	一等奖	100																	

		竞赛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15
	3	校级教学技能 竞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秀奖	5
科研成果	<p>以《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23〕191号）规定评定科研成果等级。</p> <p>以《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规定计算科研成果分数。</p>			